

代理出席
使用印章
授權書

委託代理

本廠商投標貴院「113年員山分院附設門診部停車場標租案」(B11303-3)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(決)標、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及相關事宜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委託授權人	代理人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
授權章 (或簽名樣式)	註：如公司大小章無法攜帶至投(開)標地點者，請代理人攜帶本授權章行使開(決)標、減價或比減價及相關事宜。
委任人： 公司名稱： _____ 負責人姓名： _____ 印章： 印章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
注意事項： 廠商代表人或受理人於參加開(決)標、行使減價或比減價、評選及議價相關事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 一、投標廠商若由 <u>負責人</u> 親至開標地點，攜帶 <u>廠商印章</u> 及 <u>代表人印章</u> 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需填寫出示(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)。 二、投標廠商若委由 <u>代理人</u> 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 <u>授權章</u> ，本授權書應完整填寫並同時出示身分證件供查驗。	